霸州市殡仪馆2021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殡仪馆2021年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研究制定全市殡葬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殡仪馆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提供殡仪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安排，丧葬用品服务。

**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霸州市殡仪馆 | 差额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

二、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霸州市殡仪馆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76.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殡仪馆2021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7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91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31.91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45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76.91万元，较2020预算增加2.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06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工资。

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殡葬设施至少满足5500次火化需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实现城市社区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0%以上。

（二）分项绩效目标

有效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根据《雄安新区周边5县（市、区）殡葬设施建设工作推进方案》要求，配建二类公益性地下骨灰堂，完成殡葬设施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提升全市殡葬设施配套建设水平，达到三类殡仪馆建设要求。

绩效指标：年遗体处理量约5500具，承担雄安新区遗体处理量740具；骨灰堂骨灰安放总量7.5万盒，承担雄安新区骨灰安置量2.74万盒。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建设制度，加强理论学习，着力提升领导班子思想政治水平。领导始终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重要任务，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新思想、新理论，不断提高班子的思想理论水平，增强学以致用的能力。一是把握学习重点，坚定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习近平治国理政新思路，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四个意识”；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创新学习载体。局领导班子在坚持每月一次的中心组学习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和“河北干部网络学习”等平台开展自学，进一步激发了领导班子全体成员的学习热情，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三是注重学习实效，领导班子坚持把开展党性修养、理想信念、担当作为等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抓手，扎实组织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等活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精心设计载体，确保了活动效果。

2、加强支出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领导班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把全面从严治党主动融入民政工作的各个环节,为更好地发挥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我们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保障各项工作健康发展、顺利进行的重要工作来抓。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与日常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二是加强干部管理，选好用好民政干部。领导班子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拨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干部选拨任用规定程序，坚决把好决策关，以实绩取人用人。三是加强纪律约束。领导班子始终坚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不断强化“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核心理念，坚决将上级决策部署“不打折扣”地落实到位。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持续转变作风，着力提升班子干事创业能力。局领导班子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一是开好民主生活会。12月9日，我局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之间开诚布公、坦诚相见，查找问题不遮掩，相互提醒有深度，体现了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达到了统一思想、共同提高、增进团结的目的。二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我们始终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十六字方针，完善领导班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做到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三是不断加强机关规范管理。领导班子始终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更好地规范了人事、财务、后勤业务及日常工作，使所有干部职工职责明确，分工清楚，做到了“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制度之内“不缺位”，制度之外“不越位”。有效地转变了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效率。

4、加强绩效自评，不断创新举措，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一直以来，局领导班子都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巩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牢牢掌握工作领导权，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健全任务分解机制，形成责任清晰、分工明确，权责一致的目标任务落实机制，实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具体化全覆盖。同时努力在创新意识形态工作方法上下功夫，不断探索新的方法,善于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宣传教育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个别谈心、耐心疏导、民主讨论等方法，使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入情入理、潜移默化。另外，我们也加强了意识形态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实施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提升工程，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努力打造了一支思想理论好、综合素质高、具有丰富意识形态工作经验的干部队伍，为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莫定坚实基础。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部门无采购预算安排。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殡仪馆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万元（详见下表）。2021年，我单位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霸州市民政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802霸州市民政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16.25 |
| 1、房屋（平方米） | 3240.13 | 28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240.13 | 282 |
| 2、车辆（台、辆） | 4 | 34.2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